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984执恢220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孙守库，男，汉族，1978年4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232320197804210216，住所地河间市华北石油华苑综合服务处西区36号楼3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沈桂民，男，汉族，1969年4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612725196904260015，住所地陕西省靖边县张家畔分健康巷3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守库与被执行人沈桂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沈桂民履行发生法律效力(2017)冀0984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沈桂民至今没有履行。本院于2017年7月3日以(2017)冀0984民初39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陕西省靖边县张畔镇一委四组北街健康巷5号房产一处，房产证号靖房权证靖边县字第01351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桂民名下位于陕西省靖边县张畔镇一委四组北街健康巷5号房产一处，房产证号靖房权证靖边县字第013515房产(建筑面积153.91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云生
审 判 员 齐发义
审 判 员 刘润龙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缴乐乐

